

景文科技大學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(秘 012)

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、對相關法令遵循之強化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、服務品質之優質化，俾利學校各部門之經營運作步入自我監督管理，達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辦學目標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務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宜。
- 第 4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推動本校校務內部控制制度。
二、審議本校校務內部控制事項。
三、審議本校各單位之風險評估事項。
四、其他本校有關校務內部控制之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